

財經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8年11月17日的情況)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1.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由1999年年中開始，事務委員會定期邀請財政司司長就宏觀經濟的事宜，向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作出簡報。這些簡報會通常在每年6月及12月舉行。

2008年12月
2009年6月

2. 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

財政司司長會就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立法會。

2008年12月

3.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提出臨時撥款決議案的安排

此事項由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小組委員會發出的報告載於立法會CB(1)981/07-08號文件。小組委員會委員在審議2008-2009年度臨時撥款決議案時，曾就申請臨時撥款的安排提出關注，並作出改善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政府當局承諾在草擬2009-2010財政年度臨時撥款決議案前仔細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並就擬議安排諮詢事務委員會。

2008年12月

4. 加強僱員對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投資的管控 —— 建議的法例修訂

政府當局會就容許僱員每曆年至少一次把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從僱主所選定的計劃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的建議法例修訂，諮詢事務委員會。

2008年12月

5. 亞洲開發銀行(下稱"亞銀")——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第九次補充資金活動(第X期資金)提供捐款

2009年1月

政府當局會就香港應否根據協定的分擔捐款計算方法為亞銀第X期資金提供捐款一事，諮詢事務委員會。香港由1983年開始提供捐助。上一次捐款是在2004年作出。當局將於2009年2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

6. 降低破產管理署財務部首長級職位的職級

2009年1月

政府當局會就由2009年4月1日起刪除一個常額庫務署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及開設一個常額總庫務會計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掌管破產管理署財務部一事，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計劃在2009年1月及2月分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

7. 籌劃2011年人口普查

2009年1月

香港每十年進行一次人口普查。按此慣例，下一次人口普查會在2011年進行。有關的籌劃工作已經展開。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的建議項目計劃，並就各項籌劃工作諮詢事務委員會。

8.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研究

2009年1月

金管局在2007年12月6日宣布委任簡達恆先生為顧問，負責就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的工作進行研究(金管局的新聞稿已隨立法會CB(1)412/07-08號文件發出)。簡達恆先生於2008年1月7日致函事務委員會，就研究的主題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有關函件已隨立法會CB(1)563/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事務委員會主席在徵詢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後，向簡達恆先生作出回覆，建議簡達恆先生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與該項研究有關的事宜。簡達恆先生向事務委員會委員作出的非正式簡報已於2008年7月17日舉行(研究報告及非正式簡報會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2008年7月17日隨立法會CB(1)2189/07-08號文件發出)。簡達恆先生會就研究報告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9. 金管局工作簡報

金管局總裁定期就金管局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這些簡報會通常在每年2月、5月及11月舉行。

2009年2月
2009年5月

10. 重寫《公司條例》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的最新進展。簡報會原定於2008年5月5日會議上舉行，其後押後至6月份會議。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目前正就《公司條例》的數個課題進行專題公眾諮詢，而公眾對各項建議的初步回應要到2008年10月／11月才整理妥當，故此建議把簡報會押後至2008年年底的會議，以便委員得知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初步意見。

2009年2月

政府當局計劃在2010年第三季提交因應重寫工作而提出的立法建議。

1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9-2010財政年度預算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9-2010財政年度預算的要點。政府當局計劃於2009年4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

2009年3月

12. 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研究的政策回應

金管局會就研究報告的政策回應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2009年4月

13. 政府統計處就2011年人口普查所需的電腦設備和服務

政府當局會就開立新的承擔額，為政府統計處即將進行的2011年人口普查購置所需的電腦設備和僱用服務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有關建議將於2009年5月提交財務委員會考慮。

2009年4月

14. 財務匯報局(下稱"財匯局")的工作進展報告

在2008年4月8日會議上，財匯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該局自2007年7月開始全面運作後的工作進展。委員關注財匯局的運作成效及透明度。政府當局／財匯局須檢討／考慮的事項包括：財匯局成員的委任、就已完結的個案披露的資料、對處理投訴的程序的保障，以及財匯局職員的利益申報機制。事務委員會亦邀請財匯局每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最新工作進展。

2009年4月／5月

15. 檢討《受託人條例》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報為促進金融服務市場的發展而對《受託人條例》進行的檢討工作的最新進展情況。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檢討的範圍仍在核實中。政府當局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待檢討取得較實質的進展時，才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課題。

2009年5月

16. 《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擬稿簡介

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諮詢事務委員會。草案旨在提出數項技術性修訂，以改善《稅務條例》的執行。政府當局計劃在2009年7月8日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

2009年5月

17. 銀行關閉分行及收費對公眾的影響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7月3日、2007年4月2日及2008年5月5日會議上討論此議題。

2009年5月

在2008年5月5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仍然關注銀行業為長者及弱勢社羣提供基本銀行服務的情況。事務委員會除要求取得有關非銀行渠道的使用情況及便利程度的進一步資料外，亦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成立工作小組，提出改善措施，以照顧弱勢社羣對銀行服務的需要，並在6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18. 檢討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在審議《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期間，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僱主公司在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拖欠僱員的強制性供款。一位委員建議，為了更有效保障僱員的利益，當局或可考慮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涵蓋範圍擴大至無力償債的僱主公司所拖欠的強積金供款。由於該建議將不會在條例草案的範圍內處理，法案委員會委員同意將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2009年7月

19. 重寫《公司條例》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重寫《公司條例》工作的最新進展。政府當局計劃在2010年第三季提交有關立法建議。

2009年7月

20. 檢討《破產條例》(第6章)所訂的"潛逃者"規管架構

在《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期間，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當局計劃檢討《破產條例》所訂的"潛逃者"(即離開香港並失去聯絡的破產人)規管架構。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考慮到有關檢討涉及政策事宜，加上當局需要多些時間研究此事和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相關發展及進行諮詢，故此不適合亦不能夠在條例草案加入有關"潛逃者"的整體規管架構的法例修訂建議。如需就"潛逃者"的規管架構作出法例修訂，應另行提出有關建議。

將於2009年跟進

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就"潛逃者"的規管架構作出法例修訂的時間表，以及會否進行公眾諮詢。法案委員會同意把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其後表示，目前正就"潛逃者"的規管架構進行研究。視乎2009年得出的研究結果，屆時當局將能更全面地評估必需對《破產條例》作出的修訂的範圍，以及提出該等修訂的可行時間。

21. 簡易程序破產案件外判計劃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外判由債務人提出呈請的簡易程序破產案件予私營清盤／破產工作從業員辦理。《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外判計劃實施後作出檢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05年7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致辭時承諾，政府當局會在外判計劃實施24個月後作出檢討，並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結果。有關附屬法例於2007年6月獲得通過。生效日期公告於2007年10月1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使《2005年破產(修訂)條例》可於2007年12月10日生效。事務委員會已邀請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匯報外判計劃的檢討結果。

將於2009-2010年度會期跟進

破產管理署於2008年5月推行試驗計劃，把15%的案件外判。由於政府當局先前承諾在外判計劃實施24個月後作出檢討，故此將於下一立法會會期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22. 《2006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擬稿簡介

《2006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設立無紙化證券市場，使證券可以電子方式發行及轉讓。

有待確定

據政府當局表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正就實施無紙化證券市場一事考慮最佳的未來路向。